

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

97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所博士班資格考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。博士生應於在學三年內通過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的「資格考試」。如期完成筆試及口試者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二、筆試部份：

於每年4月及11月舉行，日期由「指導委員會」召集人協調安排。內容為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知識與研究方法，由「指導委員會」安排教師出題。不及格者(以70分為及格標準)必須在一年內重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口試部份：

「博士論文研究計劃」以公開演講後口試方式進行，日期由「指導委員會」召集人協調安排。口試前一週須通知所辦公室，以便發出通知。口試成績以總平均70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必須在一年內重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論文計劃口試評分標準，包含以下內容(並使用本所之評分表)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創見 | 20% |
| 2. 相關知識 | 20% |
| 3. 研究方法 | 20% |
| 4. 組織與表達能力 | 20% |
| 5. 初步成果 | 20% |

五、博士資格考試(含筆試及口試)不及格者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三年者，得於次學年重考，惟重考以一次為限。若未能於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，則應予退學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